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2號

原告 林妙歡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而兩造就本件保險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第28條可稽，而本件要保人即原告住所所在地係在桃園市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故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林素霜